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行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8.34 元；2020 年 6 月 4 日，本行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8.14 元。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行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8.14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内制订本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